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家担任主任委员，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

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会议。

1、2020年4月2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、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、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》，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关键审计事项的议案和《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2、2020年8月2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。

3、2020年10月2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、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年报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，在年初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和时间安排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将其提供给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。年审会计师进场后，审计委员会一直关注审计进度，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2020 年初由于疫情因素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度受到影响，经与审计委员会沟通，公司推迟了年报的披露时间。年审会计师审计初稿出具后，审计委员会专门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。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，审阅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认为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将按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，认为该所工作独立客观，业务素质良好，恪尽职守，遵循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对外披露财务报告工作

公司拟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，均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再提交给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。

3、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年初审阅了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，督促审计部按计划实施内审工作。通过审阅《内部控制手册》和审计部所作内审工作报告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4、关联交易工作

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规则》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，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，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经批准的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，对超过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

金额履行补充审批程序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